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1 樓

承 辦 人：楊郁萱

電 話：(02)22577155 分機 1932

電子信箱：AL5772@ntpc.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 1090518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1 份
(1092700094_109D2118040-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訂「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之實驗室生物
安全指引」，請各單位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0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247 號辦理。
- 二、旨揭指引（原名稱為「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依據國際病毒分類委員會將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原體正式命名為「SARS-CoV-2」，遂修正名稱。
- 三、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新北市 53 家醫院、新北市 54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

副本：